

1.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及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1. 13.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一体式计算机，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1幢2层201-H2-6。一体式计算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一体式计算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体式计算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台式计算机，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1幢2层201-H2-6。台式计算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台式计算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计算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5日

